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8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7.2148 公顷，农用地 7.2148 公顷（其中园地 0.0695 公顷、林地 6.98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5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经济联合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7.2148 公顷，其中园地 0.0695 公顷、林地 6.98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57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79.20 万元/公顷、林地 31.68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70.555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509.821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1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647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08.2220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6.44万元/亩）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25.5375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9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村洞龙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9472 公顷,农用地 0.9472 公顷(其中林地 0.05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91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村洞龙经济 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村洞龙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9472 公顷，其中林地 0.05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912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林地 31.68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5.520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07.8771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1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村洞龙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村洞龙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35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4.2080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6.44万元/亩）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6.4813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5〕10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村兴新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557 公顷，农用地 0.0557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55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村兴新经济 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村兴新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557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557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其他农用地 79.20 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088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6.5002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1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村兴新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北村兴新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70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0.8355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6.44万元/亩）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0.9692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1日